

審計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湖濱路202號
 企業天地2號樓
 普華永道中心11樓
 郵政編碼 200021
 電話 +86 (21) 2323 8888
 傳真 +86 (21) 2323 8800
 pwccn.com

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1)第10052號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2010年度的合併及公司利潤表、合併及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及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和財務報表附註。

一、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是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

- (1) 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 (2) 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貴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10年度的合併及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賈娜
 註冊會計師

譚磊
 註冊會計師